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2.1 法定中文名称.....	1
2.2 英文名称.....	1
2.3 法定代表人.....	1
2.4 董事会秘书.....	1
2.5 工商登记信息.....	1
2.6 机构设置.....	2
2.7 在同业中的地位与荣誉.....	3
2.8 其他信息.....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3.1 主要利润指标.....	4
3.2 近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4
3.3 风险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4
3.4 近三年存贷款数据.....	4
3.5 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4
3.6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5
3.7 最大十户贷款及比例.....	5
3.8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5
3.9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6
3.10 投资情况.....	6
第四节 股东及股权情况.....	6
4.1 股东及股权结构.....	6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情况.....	7
4.3 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	7
4.4 主要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7
4.5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8
4.6 利润分配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8
5.1 董事会成员情况.....	8
5.2 监事会成员情况.....	11
5.3 高管层成员情况.....	13
5.4 员工情况.....	14
5.5 人才培养情况.....	14
5.6 薪酬管理.....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16
6.1 法人治理体系及状况.....	16
6.2 股东大会.....	17
6.3 董事会.....	18
6.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9
6.5 监事会.....	19
6.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
6.7 高级管理层.....	21
6.8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1
第七节 风险与对策.....	21
7.1 信用风险状况.....	22
7.2 市场风险状况.....	22
7.3 操作风险状况.....	23
7.4 流动性风险状况.....	23
7.5 其他风险状况.....	24
第八节 资本管理状况.....	24
8.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方法.....	24
8.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25
8.3 风险计量方法、风险体系的重大变更及相应资本变化要求.....	26

8.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其他因素	27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	28
10.1 大力服务实体经济	28
10.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28
10.3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29
10.4 大力服务乡村振兴	29
10.5 大力开展公益活动	30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30
11.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30
11.2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31
11.3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31
11.4 关联交易事项	31
11.5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31
12.1 审计意见	31
12.2 其他说明事项	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
13.1 载有本行董监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32
13.2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32
1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
13.5 绵阳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	32
第十四节 附 件	32
声 明	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1.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苗，行长孙伟，财务负责人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若未特别说明，“公司”“本公司”“本行”“我行”等均指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本报告中数据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法定中文名称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市商业银行）

2.2 英文名称

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2.3 法定代表人

何苗

2.4 董事会秘书

李乾辉

2.5 工商登记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64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文竹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2.6 机构设置

本行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中国五矿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持股的国有资本控股银行，也是中国(绵阳)科技城首家市级法人银行。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本行内设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稽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个人贷款中心、金融市场部、金融投资部、国际业务部、协同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行政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本行下辖成都分行、广元分行、资阳分行、南充分行、遂宁分行、德阳分行；眉山分行（筹）；绵阳市辖内营业机构覆盖各县市区。

本行全资设立了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了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绵阳市平武富民贷款公司为全国首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持牌机构 81 个（含总行），对外投资公司 2 个。

2.7 在同业中的地位与荣誉

本行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创新力中小银行、中国社会责任先进企业、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地方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银行、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最佳金融机构、2020 中国金融品牌价值 100 强、全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获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贡献奖、2021 中国（金融）金鼎奖“年度普惠金融奖”、2021 年度最佳风控商业银行奖、2021 年最佳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机构、2021 年最佳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金融机构、四川省文明单位、2021 年四川省诚信企业、四川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家、绵阳市文明行业、绵阳市优秀服务业企业等荣誉；下辖机构中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1 个，省级文明单位 2 个，市级文明单位 12 个。工作成效先后被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学习强国等国内主流媒体报道。

2.8 其他信息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官网网址：www.mycc-bank.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912762

投诉电话：0816—96839

传真：0816—237647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3.1 主要利润指标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91,992.37
利润总额	91,970.12
净利润	78,2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5,575.14

3.2 近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86,595.07	314,814.62	261,738.97
总资产	15,040,422.16	12,594,903.37	10,632,800.89
总负债	13,946,232.15	11,753,107.34	10,031,748.14
股东权益	1,094,190.01	841,796.03	601,052.75
每股净收益(元)	0.54	0.47	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19%	9.36%	11.66%
资产收益率(%)	0.57%	0.50%	0.69%
杠杆率(%)	6.84%	6.32%	5.35%
净息差(%)	2.61%	2.76%	2.69%

3.3 风险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期初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核销	报告期转出	期末
297,284.48	31,020.23	191,185.25	48,930.82		470,559.13

3.4 近三年存贷款数据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款总额	10,043,528.98	7,799,205.36	6,406,427.48
其中：储蓄存款	5,134,942.05	3,914,452.12	2,840,328.65
单位存款	4,908,586.93	3,884,753.24	3,566,098.83
贷款总额	8,047,141.12	6,348,354.00	5,078,492.24
其中：正常类贷款	7,808,882.77	6,083,284.49	4,818,036.09
关注类贷款	89,731.98	141,632.80	165,243.68
次级类贷款	136,750.04	107,214.35	93,817.19
可疑类贷款	11,771.47	14,065.50	1,377.92
损失类贷款	4.86	2,156.86	17.36

3.5 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20	12.93	11.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7	8.04	9.05
流动性比率(%)	≥25	74.08	74.83	82.06

拆借资金 比率	拆入资金比率(%)	≤8	4.40	6.58	5.31
	拆出资金比率(%)	≤8	4.35	2.42	1.28
不良贷款率(%)		≤5	1.85	1.95	1.87
拨备覆盖率(%)		≥150	278.34	216.66	172.54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12.39	14.81	14.80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3.38	17.28	16.68

3.6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2,659.51	29.38
2	批发和零售业	1,237,442.06	15.38
3	建筑业	1,032,695.02	12.84
4	房地产业	848,621.38	10.55
5	制造业	528,414.62	6.57

3.7 最大十户贷款及比例

序号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A 公司	117,500.00	1.46
2	B 公司	74,500.00	0.93
3	C 公司	72,500.00	0.90
4	D 公司	69,646.10	0.87
5	E 公司	68,700.00	0.85
6	F 公司	63,800.00	0.79
7	G 公司	63,000.00	0.78
8	H 公司	60,000.00	0.75
9	I 公司	60,000.00	0.75
10	J 公司	59,700.00	0.74

3.8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期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期末数
股本	124,400.00		40,000.00		1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28.68				199,928.68
资本公积	23,422.30		160,010.51		183,432.81
其他综合收益	6,921.78	6,789.19	17,295.92	6,045.21	24,961.68
盈余公积	151,773.30		13,618.17		165,391.47
一般风险准备	142,020.38		43,527.66		185,548.04
未分配利润	193,329.58	-21,903.80	78,287.37	79,185.83	170,527.33
股东权益合计	841,796.03	-15,114.61	352,739.63	85,231.04	1,094,190.01

3.9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273.69	636,913.47	601,038.92
一级资本净额	1,089,202.37	836,842.15	601,038.92
资本净额	1,294,616.44	1,023,717.64	765,394.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	8.04	9.05
资本充足率	13.20	12.93	11.53
风险加权资产	9,805,800.47	7,917,449.87	6,639,524.08

3.10 投资情况

投资种类	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5,849.58
债权投资	1,925,761.30
其他债权投资	1,774,74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
长期股权投资	7,422.74
合计	5,464,550.93

第四节 股东及股权情况

4.1 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行为全体股东所有。

报告期末，本行在册股东 2933 户，股本总额 1644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98 户，合计持股 158917.96 万股，持股占比 96.67%；自然人股东 2835 户，合计持股 5482.04 万股，持股占比 3.33%。具体股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440.00	10.00	10100.00	8.12
法人股	142477.96	86.67	108817.96	87.48
个人股	5482.04	3.33	5482.04	4.40
外资股	0	0	0	0
股份合计	164400	100	124400	100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 前十大/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是否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880.00	20.00	是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财政局	16440.00	10.00	是	-	-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080.00	6.74	是	张彬	张彬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0.00	6.55	是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刘锋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86.00	6.50	是	曾建斌	曾建斌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87	否	安治富	安治富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7920.00	4.82	是	雷文勇	雷文勇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4.94	4.27	是	周辉	周辉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7003.09	4.26	是	敬茜	敬茜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	2.90	是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70	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合计	119354.03	72.60			

4.4 主要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年度内新增股份 8000 万股，为增资扩股新认购股份。

绵阳市财政局年度内新增股份 6340 万股，为增资扩股新认购股份。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年度内新增股份 880 万股，为受让三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内新增股份 2586 万股，其中：增资扩股新认购股份 886 万股；经司法公开竞拍，竞得四川愿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万股；受让绵阳三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股。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内新增股份 2050 万股，其中：增资扩股新认购股份 1050 万股；受让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内减少股份 1000 万股，为向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股份。

4.5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合计出质股权 2133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2.97%。本行大股东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财政局未出质公司股权。

4.6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12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2440 万元。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何苗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1966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筹资处处长，个人银行处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兼工会主席；本公司行长，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行长。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崇州市支行营业部主任；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建设

¹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 号）第三条标准判定大股东。

银行成都益州支行行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中心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本公司副行长。

李乾辉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临园路分理处（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绵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王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五矿总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刘国威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郑洪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朝阳厂会计，分厂财务组长；绵阳市财政局工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绵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金融科科长；绵

阳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社会保障科科长。

张彬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4年1月生，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绵阳市钟表电器公司技术员；绵阳市美乐化妆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雷文勇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4年7月生，博士（长江商学院DBA博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四川省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科协副主席。曾任绵阳市浓缩饲料厂生技科科长；绵阳市粮食局饲料公司生技科科长；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敬茜女士，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女企业家商会会长，党支部书记；绵阳市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任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团支部书记；绵阳市涪城区团委宣传部长，办公室主任；绵阳市涪城区委宣传部宣传科长；绵阳赛特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敬采云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西南交大管理工程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现任绵阳市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任四川建材学院社科系教师，四川建材学院贸经教研室主任；西南科技大学计财处处长；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经济学教授。

廖继平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4月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曾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部门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

李远能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太白律师事务所主任；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油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江油市二郎庙法律事务所所长；江油市武都法律事务所所长；四川太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梁普林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绵阳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绵阳市游仙区人大代表；绵阳、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绵阳遂宁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理事。曾任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绵阳市游仙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外部监事等。

5.2 监事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曹亮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办公室主任，私金科科长，业务发展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成都蜀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绵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均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监事。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曾任绵阳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南山营业处主任；本公司火炬支行行长；本公司稽核监察部综合主审；本公司资阳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莎莎女士，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监事。198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理财规划师。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香洲支公司业务员；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车险部职员；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车行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公司业务

部总经理助理。

杜开立女士，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现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股权管理经理。曾任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政策性融资专员；北川维斯特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政策性融资主管；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久信科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蒋晓波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87年9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监事长；四川武都电站有限公司监事长；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正大集团（中国区）审计部专员；上海正阳投资（集团）审计主管；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授信部评审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风控主管。

马海毅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邛崃市国家税务局副主任科员；眉山市仁寿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主任科员；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

管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59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江油市支行行长；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审计办事处主任；建设银行广元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行长。

鲜明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绵阳师范学院数理学院党委组织员。曾任绵阳师范学院计财处主办会计，科长，副

处长，处长；绵阳师范学院审计法规处处长；绵阳师范学院审计处处长；绵阳师范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绵阳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主任；绵阳师范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董事。

祝君女士，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64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西南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员。曾任东方汽轮机厂财务处综合核算、成本核算会计；德阳教育学院计财处校办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军工项目监督检查专家；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四川省内审机构审计人才库专家。

5.3 高管层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4名（含2名执行董事）。高管层成员简介如下：

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行长（简历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乾辉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刘冀川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平武支行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城商筹备办工作人员；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主任。

罗本政先生，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平昌支行计划股、金管股干部，稽核金管股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地区分行稽核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大竹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科科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监会达州监管分局人事科（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人事科科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监会巴中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

作），党委书记，局长。

5.4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数 1,507 人，员工年龄及学历结构为：30 岁及以下 514 人；31 岁-40 岁 519 人；41 岁-50 岁 318 人；51 岁及以上 156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60 人；大学本科学历 1035 人。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206 人。

5.5 人才培养情况

本行建立了分级分类的培训体系，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制定培训计划。管理序列培训有“雏鹰、飞鹰、雄鹰、金鹰、鲲鹏”五鹰培训体系；专业序列培训从初级、中级、高级、资深、专家维度建立与岗位能力模型相匹配的上岗、在岗、提升等培训方案。本行搭建了培训师队伍体系，通过外部专家库建设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培训师队伍。建立了培训课程体系，逐步完善核心岗位的学习地图。报告期内，启动多主题线上培训，制作课程门，组织考试近 300 次，考试人数达到 12,300 人次，人均学习时长 15.6 小时，学习覆盖率 97.8%。

为加快人才成长速度，本行还建立了员工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多岗位锻炼和总行与分支行的双向锻炼，以岗代训，使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

本行建立并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推动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注重运用考察、考核结果，探索优化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优化干部知识、专业、年龄结构，突出重点、分级统筹、总量调控，实现选拔配备年轻干部工作常态化。

5.6 薪酬管理

5.6.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为一体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明确并形成科学的分工体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

方案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考核标准的实施；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执行效果；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监事长薪酬与考核的日常管理机构；监事会负责对全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管理层为薪酬管理的执行机构，下设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指导全行人力资源管理的组织实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6.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建立了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包括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完成了以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优化为核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管理体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人员共 1583 人，薪酬总量为 56,551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共 37 人，合计领取薪酬（津贴）2200.78 万元。

5.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在充分考虑经营效益、经营规模、经济利润、资产质量、收入成本比、同类银行整体收入水平等因素后确定，同时通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进行考核约束。

5.6.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严格执行三年延期支付的规定，其中，

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监管要求需延期支付的员工不低于 40%；延期支付时间为 3 年。

报告期内，延期支付绩效均由总行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类损失责任人、违规违纪事项责任人绩效薪酬的扣发、止付结果后兑现。

5.6.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度薪酬总额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考核方案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并严格依据薪酬和考核办法执行，同时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量完成各项经济和风险类考核指标，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工作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5.6.6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法人治理体系及状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党委是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是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党委会决议是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董事长、高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委会、监事会及各专委会有效运转，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04.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4.55 亿元，增长 19.42%；各项存款余额 1,004.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4.43 亿元，

增长 28.78%；各项贷款余额 804.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88 亿元，增长 26.76%；资本充足率 13.20%；拨备覆盖率 278.34%，不良贷款率 1.85%；资本净额 129.4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3 亿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了 2021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本行评估结果为 B 级。

6.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监事会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代表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审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在总行 7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 113784.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7%；会议邀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公司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更换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行在总行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112556.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8%；会议邀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公司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以下事项：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更换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6.3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的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投资方案，公司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公司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或解聘，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总审计师(首席审计官)或内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在适用法律允许时，建立公司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例会 4 次，研究审议了本公司年度

经营目标、利润分配、财务预算执行及预算、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对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0日，本行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或批准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30项议案。

2021年6月25日，本行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或批准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考核方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10项议案。

2021年9月27日，本行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或批准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更换股东董事、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7项议案。

2021年12月21日，本行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或批准了公司年度机构发展规划、董事会年度授权方案等5项议案。

6.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独立董事4名，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6.5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专司监督职

责，监督工作具体分为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战略监督五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例会 5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方案等 34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董事会及成员、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监事会及成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行召开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监事会关于更换股东监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年度独立监督项目等 5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机构发展规划、董事会年度授权方案、监事会年度工作总结等 3 项议案。

6.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具备胜任职务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并保障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高质有效履职，外部监事组织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等 2 项专项监督项目，切实履行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监督职责；完善了公

司履职评价工作，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的履职监督质效；开展了关于新设机构专项调研等，为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基础信息。

6.7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副行长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并实施；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8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通过《金融时报》刊登公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全行年度报告。

第七节 风险与对策

本行已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为一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主体各司其职，

切实履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人。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风险管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多个类别，信用风险仍然是本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实施，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有效执行，风险自评估有序推进。

7.1 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通过优化信贷结构，突出信贷支持重点，加强信贷系统升级改造，强化不良贷款清收与化解等措施，有效提升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4.71 亿元，其中：正常贷款余额 780.89 亿元，占比 97.04%；不良贷款余额 14.85 亿元，占比 1.85%。

信用风险管控措施方面，本行一是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授信政策引导，坚持把有限的信贷资源投入到小微、民营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货币信贷政策支持的领域。二是加强授信政策管控，宏观方面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授信政策；微观方面持续完善条线管理、存量客户管理、区域信贷投向管理等。三是提升全流程信贷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信贷队伍建设，强化贷款“三查”，加强授信审查审批和放款审查管理。四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集中度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风险等。五是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式包括现金清收、呆账核销、形态上调等，通过依法收贷，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债权。

7.2 市场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金融市场环境，本行秉持审慎的交易策略，稳步开展回购、拆借、现券等资金交易业务。本行通过合理安排投资

策略，优化资产配置，降低可能的市场风险；在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更高收益。

市场风险管控措施方面，本行按日监控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以及现券交易成交价，对交易账户投资进行市值重估；按月监控债券投资账户和券种的比例，测算投资组合收益风险，监控市场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并对市场行情变化进行分析；定期对投资账户进行压力测试。

7.3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为目标，积极推进人防、制防、技防建设，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管控措施方面，本行一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营造公正履职的风险内控氛围，树立“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意识和“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行为意识，促进员工自觉把风险内控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二是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问责，持续加强对风险易发、高发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三是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建设，防范信贷业务、柜面业务、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等操作风险。四是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研讨机制，有效探索案件风险防范与处置。五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数字化风控转型，提升风险监测、快速反应和预防处置能力。

7.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超额备付金率 4.02%，流动性比率 74.08%，流动性缺口率 25.28%，核心负债依存度 65.21%。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利率市场化、金融新业态对存款稳定性的影响、储蓄存款变化、贷款质量、同业负债、同业资产等。

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方面，本行一是通过实施限额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构建多层次流动性储备等措施，实施积极主动的流动性风险策略、政策和程序；二是通过规范头寸管理流程，完善资金头寸系统建设，切实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有效提升日间头寸管理效能；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支付缺口能力。

7.5 其他风险状况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和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明确市场定位，积极补充资本，做好股权托管，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本行严密关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等形势变化，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加强国际制裁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国别风险事件。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圆满完成业务连续性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首次实现同城灾备中心真实接管业务 2.5 小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本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舆情监测、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备、声誉风险排查等机制，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共同推进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成功堵截电信诈骗多起，切实上报大额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第八节 资本管理状况

8.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方法

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所有分支机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关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如下：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8.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资本构成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及其他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构成、数量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资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	主要构成	余额(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64,400.00
	资本公积	183,432.81
	盈余公积	165,391.47
	一般风险准备	185,548.04
	未分配利润	170,527.33
	其他综合收益	24,961.68
其他一级资本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99,928.6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5,414.0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987.64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273.69
一级资本净额		1,089,202.37
总资本净额		1,294,616.44

资本充足率汇总情况表

项目	余额（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273.69
一级资本净额	1,089,202.37
资本净额	1,294,616.4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433,125.5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71,660.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1,014.5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805,80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资本充足率%	13.20

8.3 风险计量方法、风险体系的重大变更及相应资本变化要求

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覆盖表内外所有信用风险，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覆盖一般市场风险资本及特定风险资本。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体系无重大变更。

8.4 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1763109.06 万元，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873629.13 万元；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951376.92 万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9496.38 万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433125.51 万元。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61732.83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71660.38 万元；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48081.17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1014.58 万元。

8.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其他因素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本着审慎的原则及稳健的财务政策，通过加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得出本行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中不具体考虑上述三种风险间之间的相互传导、关联和分散化效应。

本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及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算数加总法。经测算，2021 年底本行校准后风险加权资产 9805800.47 万元，总资本净额 1294616.44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1089202.37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273.69 万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7%，资本充足率 13.20%。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认真贯彻上级部署。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持续健全体制机制。制定或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审核细则》等多项制度，持续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管理，切实做好新产品和服务上市前的消保审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遵循合法、合理、必要原则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做好客户金融信息安全保护。

积极开展宣教活动。在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基础上，组织开展“3.15”等集中宣传月活动，向企业、社区、街道、广场、学校、乡镇等集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100 余次，线上线下受众 30 万余人次。被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委网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评为“四川 2021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先进单位；被

省银行业协会评为 2021 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创新特色奖”。

妥善处置客户投诉。本行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强化溯源改进工作，有效化解银客矛盾。全年收到外部机构转办投诉（诉求）共 7 件，所有投诉件在报告期内均已妥善处理办结，办结率 100%。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

10.1 大力服务实体经济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依法稳健经营，严格规范管理，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累计投放各项贷款 56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投放 80.44 亿元。

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建设，先后为绵阳市重点项目以及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等一批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有力支持和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促进了实体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设立科创企业专营窗口。为更好为国家科技创新先进示范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服务，本行在高新科技支行和科技城新区支行设立了科创企业专营窗口，为科创企业开展特色化金融服务。

积极创新金融服务。针对客户生产经营、行业特征、资金需求等特点，先后研发推出了“富乐存”“保函通”“账易融”“政采贷”“环保贷”“票 E 池”“供应链融资”等产品，在互联网金融条线开展了“直销银行”“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聚合支付”及“大数据分析信贷技术”等互联网新兴业务。

10.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本行制定了环境信息披露方案，组织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并在官网披露本行 2020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行“‘环保贷’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分别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绿色金融案例劳动竞赛”

绿色金融支持实体奖一等奖和优秀奖。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对绿色信贷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明确年度授信政策，将信贷资源配置向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倾斜；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合同管理，倡导和培育绿色金融文化。

研发绿色金融产品。本行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赤道银行”社会责任，创新推出了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融资业务，成功办理了四川省首笔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票据再贴现。

10.3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民营、小微、县域经济等为信贷支持重点，多措并举，为辖区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报告期内，本行普惠小微贷款 111.76 亿元（剔除票据），同比增长 38.10%，小微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1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加权平均利率 6.17%，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累计为 492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涉及贷款金额 50.37 亿元。

10.4 大力服务乡村振兴

有力保障“三农”金融供给。为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关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要求，本行陆续制定了关于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关于农村创业青年工作服务方案等，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保障“三农”金融供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84.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53 亿元，增速 30.9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持续加大对平武县、北川县、旺苍县、苍溪县等脱贫摘帽县的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开展结对帮扶，通过支部共建、捐款、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帮扶对象的造血功能，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支持。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本行积极开辟涉农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针对农企、农户融资难问题，创新推出“养殖 e 贷”“链 e 通”等多款涉农贷款产品，有效解决了养殖产业链和核心企业上游中小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问题。创新个人贷款微信进件功能，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和科技手段加持，提升了信贷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乡村地区个人贷款业务的办理效率。

10.5 大力开展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共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0 余次，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积极开展助学支教、爱心陪伴、扶贫济困等关爱行动，共计开展助学帮扶 626 人次，帮扶未成年人 134 人次，帮扶贫困村项目 4 个，帮扶贫困群众项目 26 个，参加采购扶贫项目 1 个。

报告期内，在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网信办、金融监管局等的指导下，本行利用网点阵地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积极开展进企业、社区、学校等集中宣传活动。全年发放金融知识普及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接受群众咨询 5 余万人次，宣传受教群众 50 余万人次。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共计新发行股份 4 亿股。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400 万元增加至 1644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市场监督登记。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11.2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资行为。

11.3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4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关联交易 60 笔，涉及金额 933772.51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共 18 笔，金额 839000 万元，涉及业务类型包括信托业务、资金业务、同业借款等；一般关联交易共 42 笔，金额 94772.51 万元，涉及业务类型为贷款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272119.17 万元，全部关联度 20.96%，符合监管要求。

11.5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解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2 其他说明事项

本行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修订格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于 2021 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因本年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前期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会计科目的期初数据变更。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1 载有本行董监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13.2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13.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1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5 绵阳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

第十四节 附 件

附件：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声 明

本行确认，本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最终版本。